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20-017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提案未获通过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先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月7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现场会议于2020年1月23日下午14:30起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一号院六号楼蓊门一号五层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23日特定时间段：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3日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全体董事推举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琳波先生主持会议；现场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股东、股东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琳波先生、监事会主席张文华女士、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林沈纬律师、杨滢律师以及各相关人员。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股东出席		20	171,389,349	44.4601%
其中	现场投票	6	170,841,920	44.3181%
	网络投票	14	547,429	0.1420%

2、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中小股东出席		16	551,429	0.1430%
其中	现场投票	2	4,000	0.0010%
	网络投票	14	547,429	0.1420%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代表高宝祥先生、股东代表张荣国先生、见证律师林沈伟先生、监事会主席张文华女士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共 1 项：

1.00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提案

前述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20-009）、《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08）。

前述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提案

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1	公司全称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证券简称	三维丝	中创环保
3	外文名称	Xiamen Savings Environmental Co., Ltd	Xiamen Zhongchu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4	外文名称缩写	Savings	Zhongchuang
注	证券代码	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300056	

注：相关变更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管部门审批为准。

一、变更原因

1、因此前股东不合等原因，导致公司原名号“三维丝”的市场印象不佳，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虽经多方努力，现已卸下重大历史包袱，基本面已有全面改善，但仍很难扭转市场对“三维丝”名号的负面印象，因此，有必要更改公司名号。

2、“中创”寓意深刻，适合公司现状，“中创”的“中”，取自易经“中也者，

天下之大本也”，蕴含公司坚持“不忘初心、遵守规则”的理念，且“创”有“创造”“创业”的意思，意在向市场传达公司全员将以创业的心态努力奋斗，既不受制于历史包袱，又能在原有成就基础上不断突破，共同创造崭新未来的决心。

3、2019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成后，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中创”）持有公司19.65%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合计拥有公司29.3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多的主体；上海中创的持股数量和表决权比例远超其他大股东的持股数量之和和表决权比例之和，上海中创拥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上海中创的实际控制人王光辉先生于2018年8月13日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上海中创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光辉、宋安芳夫妇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此情形下，修改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有助于正本清源，向市场传递积极信息：公司已告别过往，将呈现崭新面貌。

二、变更说明

1、公司专注于环保各领域的精耕细作，拟变更的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

2、拟变更的证券简称来源于公司全称，中文证券简称长度未超过4个汉字（8个字节），英文证券简称长度未不超过20个英文字符；拟变更的证券简称未与其他上市公司的证券简称相同或相似，未出现仅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证券简称等情形，未含有可能误导投资者的内容和文字，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3、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使用“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三、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

（一）原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条 公司名称：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Xiamen Savings Environmental Co., Ltd。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2 号，邮政编码：361101。

(二)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条 公司名称：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Xiamen Zhongchu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2 号，邮政编码：361101。

(三)公司章程修改说明

本次拟修改的公司章程条款内容已用下划线标出；除前述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前述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20-009）、《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08）。

本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总表决情况：

1.00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171,208,654	99.8946%
反对	180,695	0.1054%
弃权	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0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370,734	67.2315%
反对	180,695	32.7685%
弃权	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林沈纬律师、杨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